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125155991-07294757

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灯光、监控等设 施养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75 号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4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灯光、监控等设施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9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125155991-07294757

项目名称：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灯光、监控等设施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0726-00004294、0726-K0000429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元（国库资金：28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灯光、监控等设施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是对普陀区范围内长寿公园、武宁公园、真光公园、沪太公园等公园的灯光、监控等设施进行养护；（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4 本项目不得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12-08 至 2025-12-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12-19 10: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12-19 10: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6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75 号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52564588*6134

传真： 021-525645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内容	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灯光、监控等设施养护项目
3	投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80 万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6 室
6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付款方式	项目金额分四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一期，第二季度支付第二期，第三季度支付第三期，第四期余款 25 万元于服务期到期后结清。
8	标包划分	划分 1 个标包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

		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磋商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90天。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 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1. 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 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 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 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 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 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

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18217168040。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

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

- 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3)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5) 响应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7)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8)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

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项目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动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規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

成交单位在接到招标单位及公园养护单位紧急故障报修电话后，正常上班时间 6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提供服务，正常上班时间之外，如果是紧急故障，维护人员将在 24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一般故障（指不影响公园正常安全开放）维护人员将在 2 天内响应。

2、技术支持

成交单位需选派受到良好培训并富有经验的维修人员及时响应公园灯光、监控等设施的维护、整改及调整工作。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系统文档，中标单位在系统调试交接时，将提供完整的完工图纸，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等，并帮助招标单位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提供资料，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同时对公园弱电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的培训。

二、系统维护

1、系统运行管理工作

为了保证系统能够长时间的正常运行，进行完善的系统培训，同时制定系统操作规程，并配合业主制定操作员责任界面及合理的交接班制度。

2、系统维护保养

在维护期内将对公园的弱电监控系统提供服务，使它们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每年定期对系统提供以下服务：

安防系统

电源检测

清洁相关系统的各探测器、摄像机的镜头外罩。

对现场设备的支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和固定。

对室外各种设备的防水情况进行检查和修理。

检查系统控制模块是否正常工作。

检查人流量数据统计是否偏差。

检查现场摄像机的除尘、密封和固定情况。

检查该系统的各设备的接头和敷设的线路有无氧化、脱落和损坏，对上述的情况给予处理。

检查摄像机的输入电压和视频输出是否正常。

根据客户要求调整监控画面及硬盘录像机的参数设置。

检查可视图象的清晰度是否达到要求。

线路抽检。

配线架清洁除尘。

公园灯光及监控、显示设备维护保养

电源检测、维护、修复。

室外、室内显示屏、操作系统及电脑、服务器、服务器机柜等设备的清洁、维护、保养、检修。

定期性巡查检修、及时更换破损的公园灯光和修复公园监控、显示设备。

设施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对现场设备的支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和固定。

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触发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确保灯具及控制系统设施的完好、安全，投光灯具应保持良好的照射角度。

主要养护设备在损坏需维修更换时，替换设备的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及指标
庭院灯要求		
1	光源芯片品牌	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或优质品牌
2	# 芯片光效	白光 $\geq 150\text{lm/W}$
3	# 芯片色温	原色温 $\pm 100\text{k}$
4	# 盐雾测试	需达到户外防腐等级 WF2 级或进行 72h 的盐雾试验并合格
5	庭院灯样式	替换时样式需与原样式保持一致
显示屏要求		
1	显示屏品牌	知名品牌或优质品牌
2	# 维修后均匀度	更换模块需与原屏体其它区域显示模块，亮度基本一致，均匀度不低于 90%
摄像机要求		
1	摄像机品牌	知名品牌或优质品牌
2	# 替换要求	所养护摄像机涉及到维修、替换时，维修、替换后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初设参数
控制系统要求		
1	系统要求	与原替换品牌、设备参数一致，不得出现兼容性问题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在投标前三年内是否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如有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2、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3、在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工作人员作出合理调整，但应确保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应及时告知采购方。
- 4、付款方式：项目金额分四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一期，第二季度支付第二期,第三季度支付第三期，第四期余款人民币 25 万元于服务期到期后结清。
- 5、在报价以及实施服务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进行核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招标单位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合同履行期间，招标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及季度考核结果进行评价，如未达到合格分值，将扣减当季 5% 服务费用。

七、附工程量清单

一、	长寿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67
2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3	硬盘录像机	套	1
4	集中供电电源	套	2
5	电脑显示屏	台	1
6	监控电脑显示屏	台	1
7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8	室外求助前端	套	6
9	报警主机	套	1
10	Q9 头	个	5
二、	武宁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68
2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3	硬盘录像机	套	1
4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5	电脑显示屏	台	1
6	监控电脑显示屏	台	1
7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8	室外求助前端	套	9
9	报警主机	套	1
10	室外 LED 显示屏	台	1
11	Q9 头	个	5
三、	真光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50
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3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8
4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5	庭院灯灯罩	套	50
6	庭院灯光源	套	50
7	交流接触器	个	2
8	时间控制器	个	2
9	电力电缆	米	300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11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2	电脑显示屏	台	1
13	监控电脑显示屏	台	1
14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7	Q9 头	个	5
四、	沪太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38
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3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2
4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9
5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6	庭院灯灯罩	套	38
7	庭院灯光源	套	38
8	交流接触器	个	2
9	时间控制器	个	2
10	电力电缆	米	600
11	硬盘录像机	套	1
12	集中供电电源	套	3
13	电脑显示屏	台	1
14	监控显示屏	台	1
15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6	室外 LED 显示屏	台	1
17	显示屏主机	台	1
18	Q9 头	个	5
五、	管弄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36
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3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1
4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6
5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6	庭院灯灯罩	套	36
7	庭院灯光源	套	36
8	交流接触器	个	2
9	时间控制器	个	2
10	电力电缆	米	600
11	硬盘录像机	套	1
12	集中供电电源	套	3
13	电脑显示屏	台	1
14	监控显示屏	台	1
15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6	室外 LED 显示屏	台	1
17	显示屏主机	台	1
18	Q9 头	个	30
六、	梅川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草坪灯	套	38
2	庭院灯	套	19
3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4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2
5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5
6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7	庭院灯灯罩	套	19
8	庭院灯光源	套	19
9	草坪灯灯罩	套	38

10	草坪灯光源	套	38
11	交流接触器	个	2
12	时间控制器	个	2
13	电力电缆	米	600
14	硬盘录像机	套	1
15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6	电脑显示屏	台	1
17	监控显示屏	台	1
18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9	室外 LED 显示屏	台	1
20	显示屏主机	台	1
21	Q9 头	个	5
七、	清涧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草坪灯	套	58
2	庭院灯	套	23
3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4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2
5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7
6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7	庭院灯灯罩	套	23
8	庭院灯光源	套	23
9	草坪灯灯罩	套	58
10	草坪灯光源	套	58
11	交流接触器	个	2
12	时间控制器	个	2
13	电力电缆	米	600
14	硬盘录像机	套	1
15	集中供电电源	套	3
16	监控显示屏	台	1
17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8	Q9 头	个	5
八、	宜川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35
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3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4
4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10
5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6	庭院灯灯罩	套	35
7	庭院灯光源	套	35
8	交流接触器	个	2
9	时间控制器	个	2
10	监控显示屏	台	1
11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2	电力电缆	米	500

九、	海棠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13
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3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3
4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7
5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6	庭院灯灯罩	套	13
7	庭院灯光源	套	13
8	交流接触器	个	2
9	时间控制器	个	2
10	电力电缆	米	600
11	室外 LED 显示屏	台	1
12	显示屏主机	台	1
13	电脑显示屏	台	1
14	硬盘录像机	套	1
15	集中供电电源	套	2
16	监控显示屏	台	1
17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8	Q9 头	个	5
十、	普陀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35
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3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2
4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7
5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6	庭院灯灯罩	套	35
7	庭院灯光源	套	35
8	交流接触器	个	2
9	时间控制器	个	2
10	电力电缆	米	600
11	硬盘录像机	套	1
12	集中供电电源	套	2
13	电脑显示屏	台	1
14	监控显示器	台	1
15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6	室外 LED 显示屏	台	1
17	显示屏主机	台	1
18	Q9 头	个	5
十一、	桃浦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45
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3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2
4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13

5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6	庭院灯灯罩	套	45
7	庭院灯光源	套	45
8	交流接触器	个	2
9	时间控制器	个	2
10	电力电缆	米	500
11	硬盘录像机	套	1
12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3	监控显示屏	台	1
14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5	Q9 头	个	5
十二、	曹杨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35
2	草坪灯	套	45
3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4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3
5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23
6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7	庭院灯灯罩	套	35
8	庭院灯光源	套	35
9	草坪灯灯罩	套	45
10	草坪灯光源	套	45
11	交流接触器	个	2
12	时间控制器	个	2
13	硬盘录像机	套	1
14	集中供电电源	套	2
15	电力电缆	米	500
16	电脑显示屏	台	1
17	监控显示屏	台	1
18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9	室外 LED 显示屏	台	1
20	显示屏主机	台	1
21	Q9 头	个	1
十三、	建民绿地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48
2	射树灯	套	8
3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4	庭院灯灯罩	套	48
5	庭院灯光源	套	48
6	交流接触器	个	2
7	时间控制器	个	2
8	电力电缆	米	300
十四、	枣阳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15
2	草坪灯	套	9
3	庭院灯灯罩	套	15
4	庭院灯光源	套	15
5	草坪灯灯罩	套	9
6	草坪灯光源	套	9
7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9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2
10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7
11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12	硬盘录像机	套	1
13	监控显示屏	台	1
14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5	集中供电电源	台	1
16	电力电缆	米	500
17	室外 LED 显示屏	台	1
18	显示屏主机	台	1
19	电脑显示屏	台	1
20	Q9 头	个	5
十五、	兰溪青年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27
4	庭院灯灯罩	套	27
5	庭院灯光源	套	27
8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9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5
10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20
11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12	硬盘录像机	套	1
13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4	监控显示屏	台	1
15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6	电脑显示屏	台	1
17	室外 LED 显示屏	台	1
18	显示屏主机	台	1
19	电力电缆	米	500
20	Q9 头	个	5
十六、	半马苏河公园（云岭公园南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129
2	草坪灯	套	157
3	庭院灯灯罩	套	129
4	庭院灯光源	套	129
5	草坪灯灯罩	套	157
6	草坪灯光源	套	157
7	射树灯	套	39
8	景观灯	套	58

9	乌龟灯	套	32
10	球杆灯	根	42
1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13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10
14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28
15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16	硬盘录像机	套	1
17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8	监控显示屏	台	1
19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20	电力电缆	米	400
21	音响喇叭	套	57
22	Q9 头	个	10
十七、	半马苏河公园（云岭公园北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113
2	草坪灯	套	125
3	庭院灯灯罩	套	113
4	庭院灯光源	套	113
5	草坪灯灯罩	套	125
6	草坪灯光源	套	125
7	射树灯	套	41
8	景观灯	套	65
9	乌龟灯	套	74
10	球杆灯	根	5320
11	灯带	米	780
1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13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27
14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90
15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2
16	硬盘录像机	套	2
17	集中供电电源	套	2
18	监控显示屏	台	2
19	监控电脑主机	台	2
20	电力电缆	米	400
21	音响喇叭	套	40
22	Q9 头	个	10
十八、	真如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120
2	草坪灯	套	50
3	射树灯	套	30
4	凉亭灯	套	8
5	庭院灯灯罩	套	120
6	庭院灯光源	套	120
7	草坪灯灯罩	套	50
8	草坪灯光源	套	50

9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3
10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6
11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22
12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2
13	硬盘录像机	套	2
14	集中供电电源	套	2
15	监控显示屏	台	2
16	监控电脑主机	台	2
17	电力电缆	米	500
18	Q9 头	个	5
十九、	半马苏河公园（1号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9
2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30
3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4	硬盘录像机	套	1
5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6	监控显示屏	台	1
7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8	电力电缆	米	300
9	Q9 头	个	5
二十、	半马苏河公园（2号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17
2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50
3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4	硬盘录像机	套	2
5	集中供电电源	套	2
6	监控显示屏	台	2
7	监控电脑主机	台	2
8	电力电缆	米	300
9	Q9 头	个	5
二十一、	半马苏河公园（3号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30
2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98
3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4	硬盘录像机	套	3
5	集中供电电源	套	3
6	监控显示屏	台	3
7	监控电脑主机	台	3
8	电力电缆	米	300
9	Q9 头	个	5
二十二、	半马苏河公园（5号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10

2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36
3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4	硬盘录像机	套	3
5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6	监控显示屏	台	1
7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8	电力电缆	米	300
9	报警一体机	台	18
10	音柱	台	33
11	Q9头	个	5
二十三、	万里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柱灯	套	48
2	矮柱灯	套	185
3	小灯	套	25
4	复古双灯	套	73
5	园顶天灯	套	38
6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44
7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8	硬盘录像机	套	2
9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0	监控显示屏	台	1
11	监控电脑主机	台	2
1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2
13	矮柱灯灯罩	套	185
14	矮柱灯光源	套	185
15	电力电缆	米	500
二十四、	桃溪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24
2	射树灯	套	6
3	庭院灯灯罩	套	24
4	庭院灯光源	套	24
5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6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3
7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8
8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9	硬盘录像机	套	1
10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1	监控显示屏	台	1
12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3	电力电缆	米	500
14	Q9头	个	5
二十五、	春光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145

2	草坪灯	套	161
3	庭院灯灯罩	套	145
4	庭院灯光源	套	145
5	草坪灯灯罩	套	161
6	草坪灯光源	套	161
7	射树灯	套	46
8	筒灯	套	32
9	景观灯	套	45
10	矮柱灯	套	56
11	灯带	米	803
1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2
13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22
14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28
15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2
16	硬盘录像机	套	2
17	集中供电电源	套	2
18	监控显示屏	台	2
19	监控电脑主机	台	2
20	室外求助前端	套	9
21	报警主机	套	2
22	音柱	台	40
23	发布屏	套	10
24	电力电缆	米	500
25	Q9 头	个	10
二十六、 槎浦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19
2	草坪灯	套	11
3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4	庭院灯灯罩	套	19
5	庭院灯光源	套	19
6	草坪灯灯罩	套	11
7	草坪灯光源	套	11
8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5
9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15
10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11	硬盘录像机	套	1
12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3	监控显示屏	台	1
14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5	电力电缆	米	500
16	Q9 头	个	5
二十七、 未来岛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60

2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3	庭院灯灯罩	套	60
4	庭院灯光源	套	60
5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6
6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26
7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8	硬盘录像机	套	1
9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0	监控显示屏	台	1
11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2	电力电缆	米	500
13	Q9 头	个	5
二十八、	李子园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400
2	草坪灯	套	309
3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4	庭院灯灯罩	套	400
5	庭院灯光源	套	400
6	草坪灯灯罩	套	309
7	草坪灯光源	套	309
8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15
9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30
10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11	硬盘录像机	套	1
12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3	监控显示屏	台	1
14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5	电力电缆	米	500
16	音柱	台	38
17	灯带	米	900
18	Q9 头	个	5
二十九、	海纳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280
2	草坪灯	套	204
3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4	庭院灯灯罩	套	280
5	庭院灯光源	套	280
6	草坪灯灯罩	套	204
7	草坪灯光源	套	204
8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18
9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35
10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11	硬盘录像机	套	1

12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3	监控显示屏	台	1
14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5	电力电缆	米	500
16	音柱	台	21
17	灯带	米	2400
18	Q9 头	个	5
三十、	启动林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套	230
2	草坪灯	套	117
3	灯光手动/自动控制柜	套	1
4	庭院灯灯罩	套	230
5	庭院灯光源	套	230
6	草坪灯灯罩	套	117
7	草坪灯光源	套	117
8	监控日夜高速球机	套	9
9	低照度彩色摄像机	套	23
10	监控集成控制设备	套	1
11	硬盘录像机	套	1
12	集中供电电源	套	1
13	监控显示屏	台	1
14	监控电脑主机	台	1
15	电力电缆	米	500
16	发布屏	套	7
17	音柱	台	44
18	灯带	米	546
19	Q9 头	个	5

注：“#”为重要指标，不满足评分时做扣分处理，具体扣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附件:

公园灯光、监控等设施维护考评表 (年 季度)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得分
1	灯光、监控等设施日常养护	1. 灯光、监控设施检查 (8分, 每小条4分)	(1) 对处于使用阶段的灯光监控设施, 如灯具、光源、电器、支架、摄像头等应进行定期养护, 主要检查灯具、支架是否有损坏, 形变, 腐蚀, 脱落, 老化等情况。	发现形变, 腐蚀, 脱落, 老化等情况扣除0.1分, 并在6小时内整改完毕。	
2			(2) 对于照明设施的功能性检查应在夜间进行, 主要检查照明设施是否存在不亮、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	发现存在不亮、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 6小时内未整改完毕的扣除0.1分。	
4		2. 灯光、监控设施清洁 (9分, 每小条3分)	(1) 定期对照明、监控设施进行清洁, 定期扫除灯具、摄像头附着的污物、灰尘等, 确保灯光照射亮度、监控清晰度;	未定期清洁灯具, 灯具监控设备表面有污物、灰尘的, 扣除0.1分, 并在6小时内整改完毕。	
5			(2) 确保灯具监控设备表面及周围环境不存在油脂或其他易燃物品。	灯具周围存在油脂等易燃物, 6小时内未整改完毕的, 扣除0.1分。	
6			(3) 安排每月不少于1次清洁工作, 并做好清洁记录。	当月未清洁的扣除1分, 当月没有清洁记录的, 扣除0.1分。	

7	3.、监控设备灯具及支架保养 (8分, 每小条4分)	(1) 定期对灯具、监控设备、底座, 以及墙体的安装牢固情况进行检查, 如发现连接部件松动或脱落应及时紧固, 情况严重时需要进行更换处理;	发现连接部件松动或脱落的扣除0.1分, 并在6小时内未整改完毕。	
8		(2)发现灯具、监控设备支架及底座连接处存在锈蚀的, 应清除锈蚀并进行防锈处理, 锈蚀严重的情况需要对连接件进行更换处理。	发现灯具、监控设备支架及底座连接处存在锈蚀的扣除0.1分, 并在6小时内未整改完毕。	
9		(1)养护期间, 应对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定期抽检, 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光衰严重未及时更换的, 扣除0.1分	
10		(2)根据照明光源的额定寿命, 定期、批量更换光源, 更换的光源应同原有光源标称指标一致。	发现更换光源与原光源指标不一致, 又没有特殊情况说明的, 扣除0.1分	

11	灯光、监控等设施日常养护	5. 供电线路养护 (20分, 每小条4分)	(1) 定期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 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发现电缆松动, 保护套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等问题扣除0.3分, 并在6小时内处置。	
12			(2)定期检查线路绝缘, 要求导线绝缘电阻>500MΩ(兆欧), 电缆绝缘电阻>1000MΩ(兆欧);	不符合线路、导线绝缘要求的扣除0.3分, 并在6小时内处置。	

13			(3) 检查电缆接线盒是否存在破损情况，特别对于室外使用接线盒，要检查其防水密闭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电缆接线盒破损或防水密闭性不符合要求扣除 0.3 分，并在 6 小时内处置。	
14			(4) 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予以分段（全段）更换。	发现电缆有破损未及时做好绝缘的扣除 0.5 分，并在 6 小时内处置完毕；电缆严重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除 1 分，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	
16			(5) 定期检查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发现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有渗水情况扣除 0.3 分，并在 6 小时内进行处置。	
19		6. 灾害性气候加强防护(6 分, 每小条 3 分)	(1) 在台风、暴雨、雷电、大雪等灾害性气候期间，加强对灯光、监控设施的安全检查和巡视。	未对灯光、监控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未安排巡查人员，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20		6. 灾害性气候加强防护(6 分, 每小条 3 分)	(2) 灾害性气候安排专人值班、待命，做好设备、材料的准备。	未安排值班人员及设备、材料等工作，发生一次扣除 1 分	
21	灯光、监控等设施日常养护	7. 维修及时性 (9 分, 每小条 3 分)	(1) 发现自然损耗、人为破坏灯光、监控设施，第一时间上报区绿化中心并及时整修、更换备用配件或者先行拆除。	第一时间未上报的扣 0.2 分，6 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出延时修复申请的，扣除 0.2 分。	
22		7. 维修及时性 (9 分, 每小条 3 分)	(2) 公园或区绿化中心发现问题通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应在半小时内回应，6 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	30 分钟内未回应，6 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出延时修复申请的，扣除 0.2 分。	

23			(3) 如修复有实际困难的, 6 小时内告知,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区绿化中心提出延时修复申请, 并告知延时修复的时间。	修复有实际困难的, 6 小时内未告知, 未按时提交延时修复申请的, 扣除 0.2 分。	
----	--	--	--	---	--

24	灯光、监控等设施日常养护	8. 维修材料合规性 (6分, 每小条 3 分)	(1) 在进行灯具及光源更换时, 相关技术参数应等同原灯具设施, 对于同原有设备存在差异的参数, 特别是色温、功率等方面参数, 必须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	使用不符合规材料, 发现一次扣除 0.3 分, 并在 6 小时内整改完毕。	
25			(2) 灯具的维修及更换应确保其安装方式同原有灯具相同, 确保安装牢固度、照明角度, 照明质量符合使用要求。	擅自改变原有安装方式, 又无特殊情况说明的扣除 0.3 分, 并在 6 小时内整改完毕。	
27		9. 维修人员持证上岗 (3 分)	现场实施照明、监控设施维修的工程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2 人, 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业资质, 并应采取保险带等安全措施。	如维修人员无证操作或不采取保险带等安全措施, 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现场维修人员少于 2 人的扣除 0.3 分。	
28		10.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每小条 3 分)	(1) 维修期间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维修不规范, 不符合施工安全标准的, 扣除 0.3 分	
30			(2) 所有维修、拆除工作需做好维修记录。	发现无维修记录或者记录不全, 扣除 0.2 分。	

31		11.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 分)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灯光、监控设施第一时间上报区绿化中心并及时整修、更换备用配件或者先行拆除。	发现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上报的扣除 0.3 分；未第一时间整改或现行断电处理的，扣除 1 分。	
32		1. 灯光、监控设施日常巡查 (8 分，每小条 4 分)	(1) 每周巡查不得少于 2 次，每月巡查必须覆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灯光监控设施。	每周巡查少于 2 次或每月不能覆盖管辖范围的，扣除 0.2 分	
33	养护公司日常制度完善性及其他方面	2. 工作时间 (3 分)	(2) 做好相应巡查记录，每季度底前以季报形式提交巡查记录。	未提交完整季报或延时提交季报扣 0.1 分	
34		3. 其他方面 (3 分)	全年全天候 (7*24 小时) 工作制，保证日常管理和突发状况发生时能及时妥善处理。	发现问题 30 分钟内未有工作人员回应的，扣除 0.3 分。	
36			其他影响灯光亮灯、监控正常使用或安全的问题。	发现一次，扣除 0.1 分。	
	总分	100 分			

备注：1、业主方每季度对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表总分 100 分。95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上为良好，85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扣减当季服务项目金额 5% 服务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磋商价格不给予10%的扣除。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5	1)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 确定其他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0~6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的得5-6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响应，但略有缺漏，分析基本全面的得3-4分； 对本项目理解有欠缺，准确性响应程度有欠缺的得1-2分； 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号技术指标内容(客观分)	0~5	根据磋商文件中打“#号要求指标”综合打分，一项满足得1分；全部满足得满分5分。
产品主要性能及质量	0~6	根据所提供的需标明品牌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品牌知名度等进行综合评分（0-6分）。 评分标准： 完全符合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5-6分；

		<p>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4 分；</p> <p>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响应表或未按招标要求提供详细证明文件的得 0 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6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5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处理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短，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短，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3-4 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长，人员有欠缺，处置方案合理性不足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防台防汛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防台防汛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措施方案		防台防汛措施方案的考虑周全，措施有力、合理的得 5-6 分； 防台防汛措施方案的基本具备，稍有欠缺的得 3-4 分； 防台防汛措施方案的合理性欠缺，完善性不够的得 1-2 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6	<p>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4-6 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1-3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客观分)	0~5	<p>根据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劳务员、资料员等）配置情况，及所提供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团队组成人员，每具备一项证书，得 1 分，同一岗位，不重复计分。</p> <p>（团队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现场专业技术维修人员配备情况 (客观分)	0~4	<p>本项目涉及到电工作业，专业技术维修人员需具备电工及高处作业证，根据派驻现场的维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及所提供的相关人员的作业证书等情况进行打分，专业技术维修人员同时具备电工操作证+高处作业证证书的，每名得 2 分，计满为止。</p> <p>（维修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车辆设备	0~6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运维车辆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拥有自有产权的维修车辆（租赁除外），包括并不仅限于便于市区行驶的巡查面包车等，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

		<p>车辆配置齐全、完好，提供详细的车辆清单，行驶证有效、匹配度高的得 5-6 分；</p> <p>车辆基本完备，提供车辆清单，有一定的匹配度、针对性的得 3-4 分；</p> <p>车辆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售后服务承诺	0~3	<p>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和免费服务期限，还应该明确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有常设售后服务机构，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投诉反馈机制完善等，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匹配项目需要、但维护人员、售后服务机构、反馈机制或考评标准存在少量不足，得 2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方案针对性、维护人员、常设售后服务机构、反馈机制或考评标准存在一些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交任何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糙且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 分。</p>
培训方案	0~4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业绩情况 (客观分)	0~6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的照明养护类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每个 2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响应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p>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丰富的得 5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比较强，有一定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的得 3-4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略显不足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0~3	<p>本项目为灯光、监控等建设内容的养护，养护过程中涉及到照明及智能化等专业施工类别的施工，养护企业具备道路及城市照明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加 3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资料管理	0~3	<p>一、评审内容：服务书面资料、工作日志等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完整性、合理性（0-3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普陀区2026年公园灯光、监控等设施养护项目
- 2、服务地点：长寿公园、管弄公园、宜川公园、沪太公园、桃浦公园、清涧公园、武宁公园、海棠公园、梅川公园、普陀公园、曹杨公园、兰溪公园、枣阳园、建民绿地公园、半马苏河公园（云岭公园南区）、半马苏河公园（云岭公园北区）、真如公园、半马苏河公园（1号公园）、半马苏河公园（2号公园）、半马苏河公园（3号公园）、万里公园、桃溪公园、春光公园、槎浦公园、未来

岛公园、半马苏河公园（5号公园）、李子园公园、海纳公园、启动林公园、真光公园。

二、项目内容

- 1、电源检测、维护、修复。
- 2、室外、室内显示屏、操作系统及电脑、服务器、服务器机柜等设备的清洁、维护、保养、检修。
- 3、定期性巡查检修、及时更换破损的公园灯光和修复公园监控、显示设备。
- 4、设施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对现场设备的支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和固定。
- 5、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触发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 6、确保灯具及控制系统设施的完好、安全，投光灯具应保持良好的照射角度。

三、工作量清单

详见磋商文件。

四、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项目费用

本养护项目经费按中标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支付方式

- 1、项目金额分四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一期，第二季度支付第二期，第三季度支付第三期，第四期余款人民币25万元于服务期到期后结清。
- 2、乙方应于每期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

见票付款。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工作

1、甲方的工作：

1.1、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具体如下：设备完好率，亮灯率，巡视人员到岗情况，日常巡视记录，日常维修记录，维修及时率，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等。

1.2、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合同履行方面进行核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直至合同终止，并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罚；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及季度考核结果进行评价，如未达到合格分值，将按考评标准扣减当季5%服务费用。

2、乙方的工作：

2.1、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2.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持工作人员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对各特殊工种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颁布的有关规定安排具有资质的人员上岗。若因业务需要对工作人员作出合理调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3、乙方负责接收故障报修并处理。正常上班时间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正常上班时间之外，紧急故障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一般故障（指不影响公园正常安全开放）在2日内到达现场。

2.4、乙方选派受到良好培训并附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及时响应智能化工程的维护、整改及调整工作，为甲方提供运行、管理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2.5、乙方负责对公园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掌握弱电系统的操作方法。

八、违约责任

1、因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责任，由责任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养护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为维权而产生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的合理费用。

3、养护中途由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停缓，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可以中止或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互相协商解决。
- 2、甲乙双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 1、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自动终止；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项目的磋商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
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单位需根据所投标项填写下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灯光、监控等设施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须按下方报价分类表报价，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4					
5					
.....					

注：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 内容 说明 (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 /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p> <p>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p> <p>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p>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项目金额分四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一期, 第二季			

	度支付第二期,第三季度支付第三期,第四期余款 25 万于服务期到期后结清。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幅度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幅度罚款。）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养护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养护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4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5、响应人的组织构架等；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养护人员一览表；
- 7、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8、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